

证券代码：873675

证券简称：宇恒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水保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及保养服务；劳务分包。园艺花卉景观、立体花坛造型设计与施工；花卉、草皮、盆景的销售；租赁、养护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管道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提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

基础工程施工；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制作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	第三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制作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	--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三)交易涉及的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500 万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的。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	--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 提供担保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交易涉及的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50 万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高于 3000 万元，以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 (三)交易涉及的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500 万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的。

第九十六条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 (三)交易涉及的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50 万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